



警方國安處7月25日依法懸紅通緝19名身處境外的嫌犯，指他們涉籌組「香港議會」，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此次行動以「違法必究，雖遠必誅」的法治決心，守住國家安全底線。奉勸這些被通緝者臨崖勒馬，盡快回港自首，接受公平審訊，否則將終身背負「國安通緝犯」的罵名，更要承受法律的懲罰。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法治·教育科技促進會會長

依法通緝護國安 做惡懲奸彰公義

所謂「香港議會」的組織及其成員，公然推動「自決」、企圖制定所謂的「香港憲法」，並企圖以非法手段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甚至妄圖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特區政權機關。香港警方公布懸紅通緝有關嫌犯後，英國外交部及內政部發表所謂聯合聲明，抹黑特區政府是跨境鎮壓，反對香港國安法侵蝕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云云。特區政府嚴正反駁，強調必會用盡所有方法，依法追捕及打擊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全力做到「違法必究，雖遠必誅」。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每個國家都會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堅決依法追捕及打擊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的罪行具有適當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

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管轄權

是次通緝行動具有清晰的法理依據、事實和證據支持，完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根據香港國安法第37條「屬人管轄權」，袁弓夷等被通緝者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境外犯案亦須承擔本港刑責。另外，按照香港國安法第38條「保護性管轄權」，當境外行為實質危害中國國安，主權國家有權追責，此乃國際社會共識。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犯罪沒有「避風港」，境外也不是法外之地。「香港議會」公然推動「香港自決」、制定所謂「憲法」，直接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以非法手段推翻中央政權機關」的罪行定義。正如香港終審法院判例HKSAR v Lai Chee Ying [2021]所強調：「危害國安行為不因地域界限而免責。」任何人只要犯了罪，跑到天涯海角，也會被繩之以法。

根據以《聯合國憲章》作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英方發表的所謂聯合聲明指責香港「跨境打壓」，實為政治凌駕法律，採用雙重標準，以失實和偏頗言論，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站台，凸顯政治霸權和虛偽的雙標嘴臉，這是跳樑小丑的笨拙政治操弄，只會破壞中英

關係，損人不利己。

英國政客謬稱香港警方的做法損害香港國際地位，質疑首相斯塔默政府計劃透過修例恢復與香港的移交逃犯合作安排。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4報告指香港法治排名回升至全球第17位，高於英國的第26位。

外力干預顯雙標虛偽

英國政客又以「侵害人權自由」為藉口，罔顧事實和法律，盲目包庇居英在內的涉嫌犯罪的香港人。事實是，「香港議會」制定「香港憲法」否定國家主權，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禁止煽動仇恨之規定。

英國與全球超過100國簽訂引渡條約，卻單獨終止與香港合作，本質是將司法政治化，違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宣導的司法協作精神，把英國變成一個「逃犯天堂」，損害英國的法治和公共安全，可算是拾起石頭砸在自己的腳上。

何良懋等人於倫敦組建「香港議會」並「宣誓就職」，此舉若發生在英國（如蘇格蘭團體宣布獨立並成立「議會」），執法部門將可依據《叛逆法》（Treason Felony Act 1848）起訴，發起人可判處終身監禁。英方抹黑特區政府正當合理的執法行動，實屬「搬龍門」雙重標準。

是次行動體現香港司法制度優勢，透明度高。香港警方公開涉案組織架構圖、被通緝者職務及懸紅金額（核心人物100萬元，其餘20萬元），符合罪責相稱原則。另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被通緝者若返港投案，仍享無罪推定及公平審訊權利。

在監督機制下，香港所有國安案件審訊須公開進行（除涉及國家機密部分），較英國「秘密法庭」（IPSA）制度更保障司法監督。反觀英國軍情五處（MI5）2023年通緝境外恐怖分子時，僅發布化名及模糊指控，拒絕披露證據細節。

本港警方此次行動是以法律劍制止顛覆國家的行為，以「違法必究，雖遠必誅」的法治決心，守住國家安全底線。奉勸被通緝者臨崖勒馬，盡快回港自首。

提升軟硬件 增強香港旅遊競爭力

楊莉珊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社交平台發布《施政·再報告 旅遊篇》短片，公布今年上半年，共有約2,400萬旅客人次訪港，按年增加12%，其中內地旅客有約1,780萬人次，按年增加一成，非內地旅客更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17%，錄得584萬人次。

提升旅客消費意慾

特區政府最近推出一系列推動本地旅遊的新舉措，例如迎接四川大熊猫，以及「旅遊熱點」項目。這些新動向彰顯出香港旅遊業正從昔日以購物為主，向通過打造多元豐富的旅遊體驗、構建新型旅遊模式轉型。香港旅遊界也正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振興旅遊業，快速打造實體旅遊熱點和打卡點以增加吸引力；密集舉辦各類盛事活動保持熱度；創新性地整合文化、藝術、美食等多元體驗

並進行生動包裝宣傳；積極爭取高效益的大型會展活動落戶香港，旨在為遊客提供豐富優質的體驗，最終目標是吸引遊客多來、多留，從而推動旅遊業乃至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香港過去以「購物天堂」為主要標籤。如今一系列舉措和項目合力打造出一片包含文化、體育、生態、娛樂的多元體驗空間，為本地旅遊加油添力。遊客的停留時間延長，消費場景自然由商場延展至酒店、餐廳、劇場等，擁有更廣闊拓展空間，零售、餐飲、酒店等行業亦共享紅利。

打造便捷預訂系統

體驗經濟時代，遊客不再滿足於走馬觀花，而是渴望被精心設計的感官與情感體驗所包裹。這一趨勢對香港文旅軟硬件及服務品質提出了更高的標準和要求。璀璨煙花、主題樂園新園區固然是吸引目光的磁石，但若硬件設施陳舊、服務回應遲緩，再宏大

的敘事也不會令遊客有好的體驗。未來在持續開發特色項目的同時，更要於細節下功夫，讓每一場演出、每一次服務都成為香港魅力的無聲代言。

香港旅遊是由文化底蘊、自然資源與時代脈搏交織而成的壯闊圖景。特區政府銳意提升旅遊吸引力，令人振奮。特區政府挖掘傳統街區風韻，活化非遺寶藏，令遊客沉浸於獨特文化肌理中，方能在全球旅遊競爭中鞏固優勢。服務品質更是軟實力之核心，唯有讓每位旅客感受賓至如歸的溫暖，口碑方能如清泉長流。同時，智慧旅遊建設也應刻不容緩，業界要借力科技打造便捷的預訂系統、智慧導覽與沉浸體驗。

香港旅遊業上半年的亮眼表現，是其深厚文化底蘊、國際化視野與持續創新能力的體現。特區政府應繼續提升旅遊吸引力，確保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在激烈的國際旅遊市場中持續閃耀，為訪客提供更豐富、更難忘的體驗。

培養青年家國心 喚醒熱血民族魂

黃晶榕 創知中學校長 中國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教育局推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活動，在2025/26學年準備了89個交流行程與28項考察計劃，選擇豐富多元。這絕非簡單的遊歷，而是一項目標明確、層次清晰的系統工程，其核心價值在於引導香港青年學生由淺入深，系統完成從「認識國家」的初階認知，邁向「認同國民身份」的情感歸屬，最終在「愛國意識和愛國行動」上實現知行合一。

交流計劃與考察活動首要目標便是破除隔膜，讓香港學生親身踏足祖國山河。學生親臨歷史現場、觸摸文化脈絡、對話內地同齡人，使抽象概念化為鮮活體驗；在故宮紅牆下感受華夏文明厚重，於長江經濟帶見證國家發展脈搏。這種沉浸式體驗遠勝於課本灌輸，

為國民身份認同打下堅實的感性基礎。

交流考察的核心價值，在於催化學生對「中國人」身份的由衷認同。香港《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強調「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認同國民身份」。當香港青年在井岡山聆聽革命先輩的奮鬥史詩，在貴州「天眼」感受國家科技前沿的雄心，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館憧憬香港融入國家發展的未來角色，「一國」不再遙遠，「兩制」下的共同血脈與責任變得清晰可觸。這種基於親身體驗的身份認同，是發自內心的歸屬感，遠比口號更有生命力。

教育局的努力不止於認知與情感的塑造，更著眼於愛國情懷向愛國行動的轉化。國家《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指出，「要把愛國主義教育貫穿國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設全過程」，特區政府歷屆施政報告亦多次強調要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交流考

察正是關鍵實踐平台：在陝西梁家河，學生感悟領袖為民初心；在深圳创客空間，青年思考如何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這些見聞激發責任意識，促使學生將愛國之心轉化為報國之行。從關心社區事務到參與國家發展議題討論，從學業精進到未來投身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愛國行動有了堅實根基。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緊扣國家政策導向與香港社會需求，構築一條「認知-認同-行動」的完整教育鏈。當香港學子與內地夥伴共飲一江水，文化紐帶與家國情懷便在心中自然生長。這教育工程不僅為青年點亮身份認同的燈塔，更在根本上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人心根基，生動證明愛國教育並非刻板灌輸，而是以真誠體驗喚醒血脈中的家國深情，讓青年在時代洪流中自覺擔當復興重任。

公廁使用規則 應以保護女性安全為先

聞正聲 時事評論員

高等法院近日就一宗涉及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司法覆核案件頒下裁決，指現行公廁「男女分隔」的規例違憲，但暫緩執行裁決12個月，讓特區政府考慮如何處理。特區政府在回應時表示，會仔細研究判詞和徵詢法律意見，考慮提出上訴。

申請人為由女變男的跨性別者K，由於未完全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身份證上仍顯示他是女性，在現行法例下不得進入男廁。K早前入稟要求法庭頒令擴闊《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中，對「男性」及「女性」的定義，讓處於性別過渡階段的跨性別者可使用其認同性別的公廁。原訟法庭裁定K一方勝訴，指規定食環署公廁「男女分隔」的《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第7和第10條違憲。

雖然今次司法覆核申請人是處於性別過渡階段的「女變男」人士，但法庭的裁決亦適用於生理性別為男士、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男變女」人士。有受訪女性接受傳媒訪問時就表示，法庭的裁決雖然尊重少數人，但同時影響到大多數市民，表示擔心會有別有用心的男子假裝跨性別人士進入女更衣室，直言若日後公廁容許「男變女」跨性別人士進入女更衣室，只好盡量逃避，指特區政府應提出上訴，以求推翻有關裁決。

跨性別議題爭議大

性別問題在世界各地都曾引起爭議，英國最高法院今年4月作出裁決，指其《2010年平等法令》中「性別」、「女人」和「男人」等詞彙，必須按照生理性別（一個人在出生時的性別）作出詮釋，而跨性別者在英國仍依法享有反歧視的保護。換言之，就相關的英國法例而言，即使已持有性別承認證書，跨性別女子（出生時是男性但性別認同屬女性的人士）在法律上仍不能被視為「女人」。香港有律師指出，有關裁決意味在英國的僱主，必須按需要在工作場所提供足夠的單性別設施，包括廁所和更衣室，而使用者須按生理性別區分。

蘇格蘭亦曾發生一件涉及跨性別罪犯的爭議，2023年一名性侵2名婦女的男性犯人被判處8年有期徒刑，該犯人在受審期間作出了從男性轉變成女性的決定，雖然並沒有接受變性手術，但蘇格

蘭當局最初將其關押至女子監獄。有關決定引起軒然大波，蘇格蘭政府最終被迫「急轉彎」，將該名性侵犯人轉移至男子監獄。蘇格蘭民衆的不滿和憂慮，完全可以理解，當局最初的決定對同一監獄的在囚婦女亦並不公平。

跨性別議題在體育運動上亦引起爭議。英國草地網球協會在2024年12月宣布，將禁止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選手參加女子比賽。據報道，英國現時就高爾夫球、板球、田徑、自行車和游泳等比賽項目亦均有類似規定。美國奧委會早前亦修改規例，禁止跨性別女性參加女子體育賽事。世界田徑總會則於今年3月宣布，將重推1990年代的安排，只允許生理女性的運動員參與女子組賽事。由此可見，跨性別的議題牽連甚廣，絕對需要小心處理，不能因着重對跨性別人士的公平而對其他人士造成不公。

「男女分隔」符社會規範

特區政府於2024年4月修訂政策，除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若已完成指定手術改變其性徵，同時符合相關準則和要求，也可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這項政策調整是根據終審法院另一裁決而作出，維護那些尚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但能證明在餘生會繼續以另一性別生活的跨性別人士的權利。這項政策調整，反映香港對跨性別人士權利的保護。不過，高等法院的裁決，令一些自稱女性，但未完成完整性別重置手術的男性，將來可以自由出入專門為女性而設的處所，不少女性對此有所憂慮。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考量，平衡各方利益。公廁「男女分隔」的安排獲社會廣泛接受，亦符合保障私隱和安全的「常識」。特區政府應小心處理如何在合理地照顧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的同時，確保社會期望和大眾的權益不受影響。

另外，網上有人把上述裁決牽扯到正在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筆者無意揣測相關人士的動機，惟在此必須嚴正指出，高等法院有關跨性別人士使用公廁的裁決，跟《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涉及完全不同的領域，既無關聯性，亦無可比性，不可混為一談。

廣泛推動「聯廈聯管」 改善舊樓環境

郭凱傑 全國青聯委員 公共政策研究員



在剛過去的周末，土瓜灣益豐大廈因爆水管滲入電錶房導致大停電，影響超過800戶逾千名居民，包括3間安老院舍，數百戶人面臨無電過夜、需緊急撤離。事件暴露了舊樓管理的嚴重隱患。事實上，這不僅是單一事故，更是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無物業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普遍問題的縮影。

現時全港約有3,000幢「三無大廈」，大多缺乏有效管理，衛生、消防隱患、設施保養欠佳等問題頻發。「三無大廈」若要成立法團或聘請物管公司，往往面對諸多困難，例如年長業主難以主動參與、出租單位業主不關心樓況、鄰居不配合導致難以落實等。

特區政府最近推出「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正針對這些痛點，透過地區統籌協助「三無大廈」或舊式單幢樓宇聯合聘用同一物管公司，共享服務、分擔費用，讓小型樓宇以較低成本享有基本管理。市區重建局去年在九龍城率先試行「聯廈聯管」，有兩幢樓宇聯合聘用物管公司，業主每月繳付的基本服務費僅百餘元，管理狀況顯著改善。荃灣作為新界首個試點，最快今年6月在楊屋道、大涌道等一帶推行，參與樓宇不需相連，同時可攤分費用，實現規模效應。這種模式不僅降低門檻，還能引入科技如遠端監控和智能門禁，提升效率。「聯廈聯管」借鑑日本修繕費基金池的平等分攤機制，長期累積的資金可確保持續進行維修。

儘管初顯成效，但「聯廈聯管」仍有些環節要完善，主要面臨三大結構性難題。首先，舊樓業主依然難以接觸，上述九龍城例子就有另外兩幢樓宇因業主未能達成共識而不能參與計劃。其次是

商舖業主不支持。由於商住樓宇中，地舖業主持有過半業權，但很多時候未必受樓上住戶問題影響，自然會拒絕分攤費用，令住宅業主「有心無力」。第三是不同樓宇服務需求各異，例如某一幢樓宇業主需要管理公司每日清潔，另一幢的業主則主張自理，這導致難以統一標準。

此外，法規與技術局限也會加劇挑戰。傳統投標機制令業主難達共識，舊樓缺乏光纖網絡也會阻礙遠程管理，長者不熟科技更添障礙。事實上，非自住業主對樓宇管理態度不積極，劃房問題令管理複雜，形成「管理負擔恐懼症」。

特區政府須作制度化引導，提升社區宜居度。首先是整合地區資源，善用區議員及關愛隊提供法律、技術及協調支援，簡化法團成立程序；鼓勵物管公司引入創新科技，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每戶負擔；修訂《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放寬公契修改門檻，允許多數業主同意下合理制定商舖分攤費用，提高參與意慾。這能讓舊區更宜居。

其次是軟硬兼施加強執法。對不遵從強制驗樓或維修令的樓宇嚴格執法，以公眾利益為先。長遠而言，將「聯廈聯管」納入整體舊樓管理框架，借鑑日本基金池模式，建立可持續機制，為城市更新提供可複製範式。

最後是要透過社區講座和宣傳冊，提升物業管理意識，讓業主明白成立法團的重要性，從安全、衛生及租金回報角度說服非自住業主，同時引入「先做後收」模式：特區政府先撥款處理基本清潔、維修及設施，再按比例向業主收費，降低參與門檻。

特區政府須加速推動及按需要優化「聯廈聯管」，提升樓宇安全與宜居度，讓香港成為宜居城市，提高對人才的吸引力及城市競爭力。